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沪03民特1号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占杭燕申请确认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效力一案，当事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占杭燕共同向本院申请确认该协议效力，本院于2025年1月6日立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30日，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朱奕，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2414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特此公告。

附：1. 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一份

2. 司法确认申请书一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 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

检察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当事人：占杭燕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察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58 号

**当事人：**占杭燕

**身份证号码：**362323199503310525

**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奥园 16 幢 2 单元 1901 室

**现住址：**上海市宝山区顾陈路 803 弄 7 号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规定，当事人占杭燕自愿与检察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磋商，达成磋商协议如下：

### **一、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事实和证据**

自 2020 年 3 月起，占杭燕为牟取不法利益，在明知减肥食品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向上家购买红色减肥胶囊，并将上述减肥食品通过微信加价出售至上海地区消费者。

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该减肥产品中检出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占杭燕销售减肥食品获利金额至少为人民币 20,000 元。

上述事实有本院询问笔录中占杭燕的陈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讯问笔录；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占杭燕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

## 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责任认定

占杭燕为牟取利益，通过网络渠道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属于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占杭燕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 三、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及期限

### （一）责任承担

1、占杭燕自愿参照七部委《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赔偿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0,000 元；

2、占杭燕就其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 （二）履行方式及期限

1.当事人应在本协议书经法院司法确认后支付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20,000 元，上述费用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上缴国库或交给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

2.当事人应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如占杭燕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本协议内容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司法确认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占杭燕  
2024.10.17

#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58 号。

**申请人：**占杭燕，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9503310525，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奥园 16 幢 2 单元 1901 室，现住址：上海市宝山区顾陈路 803 弄 7 号。

## 申请事项：

申请你院依法对 2024 年 10 月 17 日达成的《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 事实与理由：

自 2020 年 3 月起，占杭燕为牟取不法利益，在明知减肥食品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向上家购买红色减肥胶囊，并将上述减肥食品通过微信加价出售至上海地区消费者。

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该减肥产品中检出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占杭燕销售减肥食品获利金额至少为人民币 20,000 元。

上述事实有本院询问笔录中占杭燕的陈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讯问笔录；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占杭燕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

占杭燕为牟取利益，通过网络渠道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属于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占杭燕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依职权就民事责任的承担与占杭燕进行了磋商，并达成以下协议：1.占杭燕自愿参照七部委《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赔偿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0,000 元；2.占杭燕就其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申请你院对《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年10月17日

申请人：岳林燕



2024年10月17日